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國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呂國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年內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復應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0610號

17 被 告 呂國龍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9樓之2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呂國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0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
24 ○○街00號9樓之2住處，以將摻有第二級甲基毒品安非他命
25 成分之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加水沖泡飲用之方式，施
26 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7 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8 113年6月18日傍晚某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營業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3分許，行經新北市○○
30 區○○路000號前時，因同車乘客吳少文為本署另案發布之
31 通緝犯而遭警攔查，遂查獲呂國龍持有上開毒品咖啡包10包

01 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經其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
02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
03 高達15370ng/mL、000000ng/mL，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國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9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日濫用藥物
10 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83）、行政院113年3
11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暨附件之「中華民國刑
12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
13 濃度值」公告各1份、現場查獲影像擷取畫面及扣案物照片1
14 5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5 認定。

16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17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18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19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20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21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
22 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
23 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
24 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
25 安非他命濃度為1537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000000n
26 g/mL等情，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前揭
27 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28 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謝易辰